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标包【1】：无创呼吸机

1、无创呼吸机（1），数量：5台，单价最高限价：150000元/台

| 序号 |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功能：适用于儿科患者及成人患者，呼吸衰竭，慢性呼吸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疗。 |
| 1 | 至少提供包含：CPAP,S/T,S,T,APCV 在内的6种以上通气模式。 |
| ★2 | 吸气压力范围：4-40cmH ₂ O |
| 3 | 呼气压力范围：4-25cmH ₂ O |

| | |
|-----|--|
| 4 | 压差 0-36 cmH ₂ O |
| 5 | 潮气量 200-2000ml |
| 6 | 吸气时间：0.2-4 秒 |
| 7 | 监测指标：模式与压力；潮气量；RR；吸呼比；触发方式；压力上升时间调节；吸呼灵敏度调节 |
| 8 | 压力上升时间：100-600ms |
| 9 | 呼吸频率 4-60bpm |
| 10 | 吸气灵敏度≥5 档可调 呼气灵敏度≥5 档可调 |
| 11 | 氧浓度：21-100%可调 |
| ★12 | 空氧混合，内置空氧混合器实现。 |
| 13 | 波形监测：压力；流速；容量 |
| 14 | 多种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只有三家满足），最近 5 分钟 MV 和呼吸频率波形趋势，最近 5 分钟 MV 及肺泡通气量波形趋势，平均瞬时漏气、潮气量波形趋势、呼吸同步波形显示、血氧心率趋势图。 |
| 15 | 报警设置：分钟通气量过低、大量漏气、无排气孔面罩（面罩连接错误）、高压/低压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氧饱和度过低报警、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 |
| 16 | 面罩匹配数据库：全脸面罩、鼻罩、鼻枕、超级鼻罩、儿童面罩 |
| ★17 | 可连接中心供氧 |
| 18 | 具备内置蓝牙传输 |
| 19 | 屏幕尺寸≥12 英寸 |
| 20 | 具备后备电池 |
| 21 | 配备专用台车一台 |
| 22 | 随机耗材 3 套 |

2、无创呼吸机（2），数量：5 台，单价最高限价：150000 元/台

| 序号 |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功能：适用于儿科患者及成人患者，呼吸衰竭，慢性呼吸功能不全等疾病的治疗。 |
| 1 | 至少提供包含：CPAP, S/T, S, T, AVAPS 在内的 6 种以上通气模式。 |
| ★2 | 吸气压力范围：4-40cmH ₂ O |
| 3 | 呼气压力范围：4-25cmH ₂ O |

| | |
|-----|--|
| 4 | 压差 0-36 cmH ₂ O |
| 5 | 潮气量 200-2000ml |
| 6 | 备用通气频率：5-60 次/分钟 |
| 7 | 监测指标：模式与压力；潮气量；RR；吸呼比；触发方式；压力上升时间调节；吸呼灵敏度调节 |
| 8 | 吸气时间：0.2-4 秒 |
| 9 | 压力上升时间：100-600ms |
| 10 | 吸气灵敏度≥5 档可调 呼气灵敏度≥5 档可调 |
| 12 | 最大供气流速：280L/min |
| ★13 | 空氧混合，内置空氧混合器实现。 |
| 14 | 监测指标：模式与压力；潮气量；RR；吸呼比；触发方式；压力上升时间调节；吸呼灵敏度调节 |
| 15 | 波形监测：压力；流速；容量 |
| 16 | 报警设置：分钟通气量过低、大量漏气、无排气孔面罩（面罩连接错误）、高压/低压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氧饱和度过低报警、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 |
| 17 | 多种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只有三家满足），最近 5 分钟 MV 和呼吸频率波形趋势，最近 5 分钟 MV 及肺泡通气量波形趋势，平均瞬时漏气、潮气量波形趋势、呼吸同步波形显示、血氧心率趋势图。 |
| 18 | 面罩匹配数据库：全脸面罩、鼻罩鼻枕、超级鼻罩、儿童面罩 |
| 19 | 屏幕尺寸≥5.6 英寸 |
| 20 | 提供后备电池 |
| ★21 | 可连接中心供氧 |
| 22 | 配备专用台车一台 |
| 23 | 随机耗材 3 套 |

标包【2】：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数量：2 台。

| 序号 | 设备参数要求 |
|----|-----------------|
| 一 | 主要性能指标（包括测量参数）： |

| | |
|----|---|
| ★1 | 无创、可连续动态监测，依据临床需求可设置时间间隔，可精确到每次心跳。 |
| 2 | 血流排量： SV 每博输出量 SVI=SV/BSA(体表面积) 每博输出量指数 HR 心率 CO 心排量 CI=CO/BSA(体表面积) |
| 3 | 血管系统： SVR 外周血管阻力 SVRI=SVR/(体表面积) |
| 4 | 心肌收缩力： 心肌收缩力指数(直接测量非计算得出) VIC 心肌收缩力指数变异 STR (PEP/LVET) 收缩时间比例 CPI 心脏功能指数 (CO*MAP) PEP 预射血期 LVET 左室射血时间 |
| 5 | 液体状态： TFC 胸液体容积 SVV 每搏输出量变异 FTC 校正左室射血时间 |
| 6 | 氧合状况： DO2 输氧量 DO2I 输氧指数 |
| 7 | 报警： 各项参数可自动显示正常值区间，且参数有异常报警功能 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 声音和可视报警 |
| 二 | 主要技术指标 |
| ★1 | 工作原理：电子心力测量法或脉搏波测量法或阻抗法 |
| ★2 | 设备可应用于新生儿（提供证明材料）、儿童及成人所有年龄患者 |
| 3 | STR 收缩时间比值可以提供与心脏彩超 EF 值的参考 |

| | |
|----|---|
| 4 | 可设置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四种显示模式，可相互切换，变化趋势，带正常值范围和数值 |
| 5 | 可提供阻抗微分，时间/阻抗微分和心电图信号放大功能 |
| 6 | 起搏器优化功能软件，用方便、迅速的方法为 CRT 起搏器植入患者获得最佳（AV 和 VV 间隔）设置，保证患者最佳预后 |
| ★7 | 无需专用一次性耗材或每台配置 200 套耗材（满足医院 2 年使用） |
| 三 | 设备配置 |
| ★1 | 设备可与其它监护系统连接并数据共享，可连接到监护系统及医院 HIS 系统。实现多方位数据监测 |
| 2 | 数据显示：至少显示 15 项参数。 |
| 3 | 内置可充电电池，可持续时间≥120 分钟 |
| 4 | 患者测量数据输出可到 PC，便于保存 |
| 5 | 设备为双屏显示，便于观察及转运 |
| 6 | 标配移动台车，内置 UPS 电源，便于移动检查。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成交金额的 60%，剩余金额于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交付采购人，于质保期满后，设备运转无任何问题，采购人按合同一次性返还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设备技术资料, 图纸、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资料, 验收 7 日后, 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标包【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标包【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 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市内有固定维修站, 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设备停产后保证十年配件供应。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 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6.4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 ≥ 2 次, 保证临床使用人员、工程师操作熟练。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